

#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部 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孤残儿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送寄养、安置等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下设有一室六部，包括有办公室、养护部、医疗部、教育部、收养安置部、后勤部和综合服务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福利的政策法规，接收社会弃婴（童），及时接受率达 100%；
2. 是为在院监册服务对象及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及时率达 100%；
3. 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孤残儿童服务质效，圆满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5,38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8%。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38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中心 2022 年住院儿童住院天数增加，2022 年住院陪护费预算不足，不足经费申请列入 2023 年预算；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康复服务设施设备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申请室内感觉统合训练室升级改造项目及儿童户外健身路径项目；三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要，需购置视频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四是中心原用于危、重症孤残儿童抢救送医使用的救护车已使用 15 年且车况安全性能极差，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福利中心按规定申请报废并空出指标，现需购置一辆特种专业用车（救护车），用于危、重症儿童紧急送医救治。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 5,3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807 万元、公用支出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 万元、项目支出 2,27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80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2,270 万元，具体包括：

1. 儿童生活抚养预算 1,418 万元，主要包括：集中供养孤儿 476 万元、儿童服务管理费 925 万元、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18 万元，用于足额保障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将孤残儿童相关服务项目经费列入了本项目。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设备购置 13 万元，用于中心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中心员工行政办公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需购置视频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民政事务预算 33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298 万元、成年孤儿安置费 24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 10 万元，用于保障 121 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条件、6 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本项目，故经费预算增加。

4.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经费 2 万元，用于儿童护理员和医护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培训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因职能工作分工发生变化，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再列入中心预算。

5. 办公楼修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中心儿童生活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总计 13500 平方米）的环境安全，保证儿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6. 弃婴医疗项目预算 280 万元，主要包括：弃婴医疗项目 280 万元，用于为中心监护儿童购买少儿医保，保证院前弃婴、中心儿童所需医疗费用及住院儿童陪护服务的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心

2022 年住院儿童住院天数增加，导致 2022 年住院陪护费预算不足，不足经费申请列入 2023 年预算。

7.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130 万元，主要包括：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130 万元，用于儿童活动和康复场地的改造和升级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康复服务设施设备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申请室内感觉统合训练室升级改造项目及儿童户外健身路径项目。

8.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4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万元，用于中心安全生产、防疫物资采购及其他管理等项目支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81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孤残儿童相关服务项目经费不再列入本项目。

9.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33 万元，主要包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33 万元，用于中心危、重症儿童紧急送医治疗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中心原用于危、重症孤残儿童抢救送医使用的救护车已使用 15 年且车况安全性能极差，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福利中心按规定申请报废并空出指标，现需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用于危、重症儿童紧急送医救治。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64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3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1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因原车辆现状极差、多处损坏，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22 年福利中心已按规定作报废处置并空出指标。为做好危、重、病患儿童及时送医救治工作，保障其生命安全的工作需要，申请重新购置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预算费用 3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3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主要是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因原车辆现状极差、多处损坏，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22年福利中心已按规定作报废处置并空出指标。为做好危、重、病患儿童及时送医救治工作，保障其生命安全的工作需要，申请重新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预算费用3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2年持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1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

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70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	完成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服务人员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培训人次 200 人次以上，85%以上的参训人员通过结业测试，得到技能提升。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33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采购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1 辆，计

		划本年度第一季度完成100%。
儿童生活抚养	1,418	完成全区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服务保障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168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275名困难群众生活设施设备维护、修缮、生活环境提升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弃婴医疗项目	280	完成全区275名集中供养孤儿医保“应买尽买”工作；根据孤残儿童身体情况，完成其送医、送院、转诊、陪护等医疗诊治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民政事务	332	完成福利中心121名城市居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工作，完成符合社会化安置的6名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办公楼修缮	20	完成福利中心1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外墙漏水修补、内外墙体修复、下水道维修、厨房设备保养维修及其他固定资产设

		备维修（护）等零星修缮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41	完成福利中心 1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购置、监控维护及物业管理等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3	依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完成福利中心已达报废年限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完成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3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福利	4,407
三、单位资金	0	儿童福利	476
1. 事业收入	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
5. 其他收入	0	公共卫生	10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事业单位医疗	44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4
		住房改革支出	344
		住房公积金	106
		购房补贴	238
		四、其他支出	1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本年收入合计	5,388	本年支出合计	5,38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388	支出总计	5,3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388	3,119	2,270	585	55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2,731	2,130	585	55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4,407	2,575	1,832	430	397	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	0	476	145	145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2,575	1,356	285	252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0	298	155	155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0	298	155	15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44	1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0	0	1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0	1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	23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0	0	13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0	13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0	130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3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社会福利	4,407
		儿童福利	47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
		公共卫生	1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事业单位医疗	44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4
		住房改革支出	344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06
		购房补贴	238
		四、其他支出	1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本年收入合计	5,388	本年支出合计	5,38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388	支出总计	5,38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5,258	3,119	2,14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258	3,119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2,731	2,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0
	20810	社会福利	4,407	2,575	1,832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	0	4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2,575	1,3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0	2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0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44	10
	21004	公共卫生	10	0	1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	238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845	2,832	13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845	2,832	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	2,807	0
	30101	基本工资	601	601	0
	30102	津贴补贴	562	562	0
	30103	奖金	149	14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	10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	5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4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8	1,18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26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3	13	0
	30207	邮电费	13	13	0
	310	资本性支出	13	0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	0	13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2 年	20	0	0	20	0	20
	2023 年	53	0	0	53	33	20
	增减变化金额	33	0	0	33	33	0

注：无。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30	0	13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30	0	130
	229	其他支出	130	0	1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0	1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0	130

注： 无。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130	0	130	
	弃婴医疗项目	弃婴医疗项目	280	280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3	13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41	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	1	1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118	3,118	0	
	集中供养孤儿	集中供养孤儿	475	475	0	
	儿童服务管理费	儿童服务管理费	925	925	0	
	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17	17	0	
	成年孤儿安置费	成年孤儿安置费	23	23	0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298	298	0	
	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工作	10	10	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33	0
	金额合计		5,388	5,258	13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以父母之大爱善待特殊的孩子”的工作理念，坚持“示范化建设，清单化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化服务”四化标准，对标“全国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区”，认真抓好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养育护理、收寄养、教育、安全管理、孤儿安置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抚育水平，办好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特殊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服务儿童人数、员工培训人次		270人以上、200人次以上
		质量	物资合格率		物资合格率100%
		时效	服务时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用工成本拨付率		一年期、90分及以上、及时拨付
		成本	成本控制		100%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1.每成功送养1名儿童，至少为财政节约2454元/月，29448元/年；2.为中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3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1.接受教育的脑瘫、智障儿童在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2.经过医治和康复介入，肢体残障儿童在大运动发育方面得到改善。		1.每年康复救助儿童人数130名以上；2.诊疗及住院救助孤残儿童4000人次以上。
		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升孤残儿童各项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服务对象生活满意度90分及以上
		生态效益	提升中心院内及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开发园艺项目，提升服务对象注重生态环境意识。		实施绿化提升项目1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孤残儿童服务整体满意度</u>	90 分及以上
		其他满意度	<u>员工整体满意度</u>	90 分及以上